全球环境基金宁波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项目

完工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编制任务大纲

1. **项目目的**
2. 项目完工报告目的：

报告旨在通过世行和受款人双方回顾和评价项目执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准备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验及教训，为项目今后的持续发展做准备，更为双方今后准备其他项目提供借鉴。

1. 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目的：

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项目描述**
2. 项目背景

2009年宁波市成为首批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按照宁波市的节能减排部署，“十二五”期间宁波市的GDP能耗下降目标为22%，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目标分别为18.9%和31.9%，节能减排任务相当艰巨。而当时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约46.7%，大力推进低碳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发展，对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我市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底，中国申请到一笔额度为1200万美元的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用于实施“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该项目由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在住建部统一领导下，由宁波、北京等试点城市共同实施。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生效，关账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波子项目总投资1559万美元，其中GEF赠款350万美元；后经项目调整，总投资增至5780万美元，GEF赠款额度不变。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发展目标是：改善试点（包括国家层面和城市层面）的以下政策:①促进低碳、具适应性和宜居性的城市形态;②提高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的能效；③推广商业上可行的屋顶光伏应用。全球环境目标是：通过支持相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及实施，实现试点城市建筑物的碳减排。

1. 项目组成和活动

本项目包括以下4个子项：

子项1：促进低碳、具适应性和宜居性（LoCAL）的城市形态。该子项包括：

（1）一项宁波市城市形态研究，基于实证分析，针对宁波法定的城市规划标准和法规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2）LoCAL城市形态试点。选定象山县大目湾新城为试点地区，完善其中心区域总体规划和建设控制规划、编制新城交通规划和概念设计，并展示采用LOCAL城市形态原则的效果。

（3）通过对宁波市近来绿色建筑具体指标的数据分析和技术提炼，总结形成宁波市绿色住区技术指标的数据基础，编制《宁波市绿色住区规划设计指引》和《宁波市绿色住区节能评估技术指引》，指导绿色社区的具体项目规划方案设计与节能评估评价。

子项2：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能效。该子项包括：

（1）在国家层面研发大型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的能耗对标及披露（EPB&D）的方法论和指南，为城市层级制定并推广强制性EPB＆D体系提供技术支持。

（2）在城市层面，结合宁波市大型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在线能源监测平台建设，设计和实施强制性大型公共和商业建筑的EPB&D计划。

（3）探索宁波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模式；并选定一批可操作、可落地的建筑能效提升试点项目，根据功能属性、技术关联性、经济指标进行分类，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三星级绿色建设示范项目。

1. 宁波大学科技服务大楼，以符合生物气候学原理和最优性价比为原则，按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设计建设，促进绿色技术在夏热冬冷地区办公楼建筑中的推广应用。
2. 宁波厨余垃圾处理厂，以符合生物气候学原理和最优性价比为原则，按国家绿色工业建筑三星级标准设计建设，促进绿色技术在夏热冬冷地区工业建筑中的推广应用。

（5）针对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的政策研究。建立完善宁波市绿色建筑建设及评价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等四大工作体系，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宁波市绿色建筑设计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示范补助政策文件。

子项3：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以项目为渠道，通过举办研讨会、组织国内外专业培训考察活动，引进先进理念，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提高宁波市整个行业水平；同时，提升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

子项4：项目管理。项目办代表宁波市住建局对项目的运行支持和日常监督管理。

1. 组织机构

为做好GEF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从国家、城市、具体项目等三个层面建立了实施管理机构：国家住建部成立了项目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能：讨论确定项目工作方向及重点，讨论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议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住建部分管副部长担任。宁波市于2013年2月成立了宁波低碳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领导小组，由宁波市政府、住建委、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象山县政府、大目湾管委会、宁波大学等相关单位组成，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进展与质量监督。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从投入到成效的所有内容。时间范围从2013年8月26日项目生效到2019年12月31日贷款关账之时，项目内容范围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宁波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内容、实施情况、成果应用以及项目受益群体的受益情况，项目空间范围覆盖宁波市辖所有县市区。

1. **关键评价事项**

**（1）完工报告需要评价的事项**

根据世行完工报告要求、世行项目评估报告（PAD）中的成果框架和监测指标的要求、以及贷款协定中对项目后评价的相关要求，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以及可持续性角度对项目完工报告提出建议和细化的评价问题。

**（2）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需要评价的事项**

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以及可持续性角度，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的关键评价问题对本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并做出评价。

1. **评价方法**

为了完成本次任务，咨询单位应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搜集方法：

（1）**案卷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包括：项目评估文件（PAD），项目实施计划（PIP），贷款协定，项目协议，项目中期完工报告，项目检查备忘录，项目执行进度报告，环境、社会评价、移民等方面的过程监测报告，可持续运行的管理办法、政策性文件、各类专题研究报告等；

（2）**面访：**针对三个子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相关部门政府官员、实施人员和运行或参与项目设计、实施等项目单位人员或行业专家、项目目标受益群体、实际受益群体的意见，核实项目的有关事实和信息；

（3）**座谈会：**针对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办、项目实施和运行机构、行业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召开不同主题的座谈会。以便了解项目带来的环境生态变化、以及不同群体对这些变化产生的感受等情况；

（4）**问卷调查：**对每个子项目相关受益人群（拆迁群众、项目目标受益群体等）组织问卷调查。选择适当数量的村庄和相应的涉及受益人群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应覆盖选村、工艺设计接户、村民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运营安排、运行资金、环境卫生效益、建议等；

（5）**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地及项目目标覆盖区域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相关项目单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了解真实情况，掌握一手资料。

1. **交付成果**

（1）提交符合世行要求的项目受款人完工报告（中英文）。

（2）提交符合财政部规范要求的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中文）。

1. **人员投入建议**

（1）资询团队的组成

根据任务大纲，咨询机构需组建合格的技术团队，其中：专家组组长 1 人，主要负责完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总体设计、过程监管、材料审核等；团队应包括绩效评价、建筑节能、规划、财务等领域专家 ，具体负责资料收集、调查研究、报告编制等。建议人员投入如下：

|  |  |
| --- | --- |
| 专家类别 | 人月 |
| 项目负责人（须兼任技术专家） | 4 |
| 绩效评价专家 | 3 |
| 建筑节能专家 | 2 |
| 城市规划专家 | 1 |
| 财务专家 | 3 |
| 合计 | 13 |

本咨询服务将采用总包合同，费用包括人工费，以及调研座谈、培训、会议、交通等一切所需费用。将按照任务和成果交付节点，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在合同中约定。

1. **实施计划**

本次任务将于2019年8月开始，2019年 12月底结束。以下为初步的计划安排，详细评价任务实施计划的由咨询公司提出。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描述 | 时间 |
| 1 | 提交工作计划 | 8月20日 |
| 2 | 收集资料及调研 | 8月20日-9月15日 |
| 3 | 撰写报告 | 9月15日-9月30日 |
| 4 | 提交报告初稿 | 9月30日 |
| 5 | 修订完善 | 9月30日-12月底 |
| 6 | 提交最终报告 | 12月底 |

1. **监督管理及配合**

咨询单位有责任就项目相关事宜向项目办报告，并接受其监督。项目办将为咨询单位提供任务执行的其他必要条件，包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工作联络等。宁波大学、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宁波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做好资料收集、调研受访等相关配合工作。